

《微山县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（草案）》专家论证报告

2023年8月24日

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、微山县司法局于2023年8月24日在泰康南街9号办公楼四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及风险评估会议，对县生态环境分局代政府起草的《微山县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（草案）》进行研究讨论。

参加论证会的有：县生态环境分局业务科室负责人、法制科室负责人，县司法局备案审查科全体人员。

专家组成员：

盛 芹，副高（行业领域专家）

费秀华，副高（行业领域专家）

张 雷，副高（行业领域专家）

专家组和与会人员听取了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草案调研、起草、公开征求意见、组织会签以及意见采纳情况的汇报，审阅了草案内容，针对草案实施的必要性、可操作性和科学性作了审查，从专业和技术角度进行了充分论述和客观评价。针对社会公众、



会签部门、企业、行业等提出的修改意见建议，展开了细致的、针对性的讨论。专家组成员解答了与会人员的疑问，就某些专业性、技术性强的问题，对起草单位进行了询问。经专家组（共3人，一致同意）举手表决授权，起草单位在会议记录的基础上归纳形成专家论证报告如下：

一、草案主要内容纲要

《微山县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》主要包括：1、总体要求；包括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建设目标、范围及时限、建设指标。2、主要任务；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、促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、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、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、切实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、打造微山特色“无废窗口”、加强制度、技术、市场和监管体系建设。3、保障措施；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资金保障、健全推进机制、加强技术指导。

二、专家组主要修改意见建议

1、加强与有关部门、行业对微山县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目标指标等数据来源合理性、科学性、准确性的对接与核实。

2、加强与有关部门、行业对微山县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职责体系与任务清单的衔接与核实。

三、专家组结论性意见

《微山县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（草案）》内容必要、适当、高效，具有较强的科学性、可行性和可操作性，



符合专业技术要求。

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

2023年8月24日



风险评估会议签到表



| 序号 | 姓名 | 备注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张军 | 2023.8.24 |
| 2 | 张磊 | |
| 3 | 费杰华 | |
| 4 | | |
| 5 | | |
| 6 | | |
| 7 | | |

